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就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完成本次发行（该预测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发行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48,638,13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告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及相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资料，初步核算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490.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216.19 万元。以此数据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21 年度持存在增长 40%、持平、减少 20%三种情形，依此测算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暂不考虑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不同盈利假设情形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5,157.23	25,157.23	30,021.0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5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2 年 8 月		
假设情形一：假设 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21 年增长 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490.71	77,686.99	77,68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216.19	71,702.67	71,70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5	3.09	2.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5	3.09	2.9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4	2.85	2.6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4	2.85	2.68
假设情形二：假设 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21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490.71	55,490.71	55,49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216.19	51,216.19	51,21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5	2.21	2.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5	2.21	2.0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4	2.04	1.9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4	2.04	1.91
假设情形三：假设 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21 年下降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490.71	44,392.57	44,39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216.19	40,972.95	40,97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5	1.76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5	1.76	1.6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4	1.63	1.5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4	1.63	1.53

注：上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虽然募投建设项目的实施、补流和偿还银行贷款资金的陆续投入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回报，但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同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强化市场竞争优势，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参见本次发行的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NCM 三元材料、钴酸锂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项目、补充主营业务所需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有息负债，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展开。

其中，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项目通过新建厂房，引进高端制造装备，采用已掌握的制造技术，新建年产 30,000 吨高性能 NCM 三元材料生产线，扩充公司产能。该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规模化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竞争力，从而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强化公司在动力电池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有息负债，可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提供必要的流动资金保障，同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低财务负担，为公司进一步业务扩张奠定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主业，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能进一步扩大产能、强化市场竞争优势，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二）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均经过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相关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探索的企业之一，拥有一支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研发成员多数拥有较高的专业学历和丰富的研发经验；此外，公司在产业化生产方面也储备了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和生产人员，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提供了充足的人才储备。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研发等相关人员的培养及引进工作，做好优秀人才的梯队建设工作。

2、技术储备情况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核心研发团队通过十余年的自主创新和行业深耕，掌握了钴酸锂、镍钴锰三元材料等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工艺及性能综合评价等方面的核心技术，技术先进性和产业化水平均处于行业优势地位。公司以高电压钴酸锂及高性能 NCM 三元材料为重心，研发并掌握了高电压钴酸锂前驱体、三元前驱体共沉淀技术及高电压钴酸锂、高电压 NCM 三元材料、高镍 NCM 三元材料、高功率 NCM 三元材料制备技术及正极材料性能综合评价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具有权属清晰的自主知识产权。在研发技术产业化方面，公司本着行稳致远的原则，坚持优选并服务下游优质客户，深挖客户需求，持续推动研发创新：公司通过钴酸锂的高电压及单晶化，持续提升锂电产品的长待机性能并满足终端产品轻薄化需求，率先开发并量产的 4.45V+ 高电压钴酸锂产品，性能及出货量市场占有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在 NCM 三元材料的高功率化、高电压化、高镍化三个细分方向均有先进的产品实现产业化，并与下游多家国内外知名锂电池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成熟的产业化经验可以充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准确地把握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 3C 锂电池的技术趋势和商业需求，凭借多年来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积累形成的技术研发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拓展了国内外众多知名锂离子电池客户。在动力锂离子电池领域，公司与中航锂电、比亚迪、松下、国轩高科、宁德时代等知名电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 3C 锂离子电池领域，公司与 ATL、三星 SDI、LGC、欣旺达、珠海冠宇、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电池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到下游中高端 3C 电子产品中。近年来，公司不断改进高电压钴酸锂、高功率 NCM 三元材料、高电压 NCM 三元材料、高镍 NCM 三元材料等产品的综合性能，紧跟优质客户需求进行新产品研发，通过与下游核心客户的紧密合作，持续进行工艺技术优化和产品迭代。公司保持并提高了钴酸锂细分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提升并巩固了在 NCM 三元材料细分领域的行业主流企业地位，成为全球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具体如下：

（一）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研发创新作为企业生存发展之根本，遵循“应用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思路，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和研发投入；进一步进行扩产及降本增效，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行积极的新建项目及扩产，同时通过合理规划各制造基地之间的排产计划、改进生产工艺及持续推进降低生产成本工作；进一步强化下游市场开发，深化与主要客户的在研发、生产方面的合作，并加大新客户、新领域的开发力度。此外，公司将继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规范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考核、薪酬、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二）积极落实募投项目，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管理层将大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尽量保障募投建设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2 年 -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2 年 -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具体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作出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厦钨新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厦钨新能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厦钨新能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厦钨新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厦钨新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厦钨新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公司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董事及 /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本人作为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21 年 8 月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62,893,067.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4.50 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540,880,141.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3,803,174.0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7,076,967.43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53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元）	存放募集资金余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03295	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400,000,000.00	10,403,188.9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8114901014000163056	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500,000,000.00	140,174,015.46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0357001041688778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233,131.5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24781075711	补充流动资金	213,836,134.42	1,773,400.83
合计				1,463,836,134.42	152,583,736.70

注 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初始存放金额合计数 1,463,836,134.42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447,076,967.43 元之间的差额 -16,759,166.99 元，包括尚未划转支付或置换的 21,120,148.52 元发行费用及可抵扣的保荐承销费进项税 4,360,981.53 元。

注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万元尚未到期，未包含在上述募集户的余额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16,167,804.88 元（含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8,097,914.26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351A016072 号）。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0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8050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11/1	2022/1/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12/30	2022/3/30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144,707.7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9,739.04 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616.78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5,258.37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 289.71 万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258.37 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24.37%。

尚未使用的原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系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部分款项尚未支付所致。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切实保障剩余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707.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9,739.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 年：			109,739.0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90,000.00	90,000.00	55,188.45	90,000.00	90,000.00	55,188.45	−34,811.55	尚未全部完工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	54,707.70	54,550.59	60,000.00	54,707.70	54,550.59	−157.11	不适用

注 1：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共分三期，其中一、二期（合计产能 20,000 吨 / 年，总投资额 184,793.40 万元）作为本次募投项目；

注 2：公司共募集资金 1,540,880,141.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3,803,174.0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7,076,967.43 元；

注 3：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为尚未投入。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2020	2021		
1	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不适用	全部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28,150.9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注 1：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共分三期，其中一、二期（合计产能 20,000 吨 / 年，总投资额 184,793.40 万元）作为本次募投项目；

注 2：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尚未完成；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增加营运资金、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经营抗风险能力的发展目标需求，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规范稳定运营。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待国有资产监督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4 层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晓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选钟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监事会主席的具体职权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范运作制度确定。钟晓强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附件：

钟晓强先生简历

钟晓强，男，汉族，1978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4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1,775,3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1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董事王慧玲先生、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孙水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4 人，监事会主席钟晓强先生、监事焦宇强先生、原蓉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9,267,782	99.7896	2,507,600	0.210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